

白沙黎族自治县打安镇 2021 年林下
种植班兰叶项目

采

购

合

同

购苗单位:白沙黎族自治县打安镇人民政府

供苗单位:白沙林源实业有限公司

签订日期:2021 年 9 月 27 日

甲方（需方）：白沙黎族自治县打安镇人民政府

乙方（供方）：白沙林源实业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及相关法律法规，经双方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，以便共同遵守。

一、货物名称、单位、数量、价格及金额。

货物名称	单位	数量	单价	金额（元）
班兰叶袋装苗	株	217572	4.2（元/株）	913800.00
大写：人民币玖拾壹万叁仟捌佰元整				

二、交货时间、地点及费用负担：2021年12月10日前供完货。
乙方按甲方电话通知的时间将货物运送到指定地点，运费由乙方承担。

三、质量要求：香露兜种苗为袋装苗，抽生新根，叶子颜色浓绿，苗高30cm以上。

四、验收办法：种苗运送到后，乙方向甲方提供检疫证明，甲方相关人员按合同要求验收。

五、包装：包装完好无损。

六、服务：种苗到后，乙方有专人提供种植与繁育服务，每个月不低于于一次现场指导确保种苗存活，并根据甲方的技术服务需求做相应调整。

七、付款方式：合同签订后先行拨付 30%（¥274050 元）预付款，乙方运送一半合同约定种苗至甲方指定地点后，甲方拨付 40%进度款（¥365610 元），至此共计拨付项目合同总金额 70%，剩余 30%尾款待乙方将全部种苗送到甲方指定地点验收合格后，乙方提供完税发票，甲方收到发票后 15 天内付清剩余苗款。

八、违约责任：

1、甲方违约责任：甲方没有正当理由拒收乙方所交付的合格种苗，偿付拒收货部分货款总值 10%的违约金；逾期付款的，按逾期支付剩余货款总值的 1‰计算，向乙方偿付逾期付款的违约金。

2、乙方违约责任：乙方未按要求履行合同义务时，甲方有权拒绝验收；逾期交付的种苗，按剩余种苗的货款总额 1‰/天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；所交种苗不符合合同规定的，负责包退包换，并承担因此产生的损失费用。

九、乙方负责在合同签订后三年内（自合同签订后第一次回收班兰叶开始计算时间），以不低于 4 元/市斤的保底价回收甲方的成品班兰叶，规格为班兰叶片翠绿无枯黄，叶片大小不做要求，在回收时如市场价格高于回收价格，则乙方以市场价格进行回收，在三年回收期内，如因乙方拒绝回收或拖延回收造成甲方相应的损失，乙方需按照甲方相应损失的 2 倍进行赔付。甲方可自主选择成品斑兰叶出售方，乙方不得干涉，在同等价格上优先甲方优先将成品斑兰叶出售给乙方。

十、争议的解决：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，双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。如未能通过协商解决，应向白沙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十一、本合同一式三份，甲方执二份，乙方执一份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
甲方：白沙县打安镇人民政府

乙方：白沙林源实业有限公司

法人（签章）签字：韦林

法人签字（签章）：卢林贵

授权代表（签章）签字：

授权代表（签章）签字：

日期2021年9月27日

日期2021年9月27日

白沙林源实业有限公司